歐盟在要求美方提供波音補貼細節中陷入程序面爭議

編譯：陳靜儀

2006.2.26

歐盟試圖搜集波音公司從美國國防部、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the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簡稱NASA）所獲得之利益資訊遭受美國反對。在 2 月 17 日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簡稱DSB）會議中，歐盟第二次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以處理 13 項補貼措施，並主張該些措施為原先 2005 年 7 月 20 日所成立小組的審查範圍，應適用小組事證搜集過程。[1]第二個小組於該次會議中自動成立，但美方反對兩個小組合併，因為歐盟所提出的措施並不在原先小組的審理範圍。

對於補貼案，「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附件五針對案件之事實規定了調查的程序，當歐盟要求美國針對 13 項補貼措施提出說明時，美方則抗辯該些措施未在審理範圍內。此外，基於商業機密與安全的理由，美方亦拒絕提供關於國防部與 NASA 的部分合約資料。在附件五的程序中，不管對方合作與否，申訴會員均須向小組提出主張，附件五第六項及第七項則分別規定申訴會員將依據可取得之證據，提出其嚴重損害之主張及該提供補貼及／或第三國會員不合作之事實及情形。若因提供補貼及／或第三國會員之不合作致無法取得資料，小組得依可從其他方面獲取之最佳資料作成紀錄。小組於認定時，應從資料搜集程序中涉案之任一當事國不合作之事例作成其不利推論。但由於資料不足，使得歐盟對於美方補貼波音而造成空中巴士嚴重損害的控訴有所阻礙。

在 DSU 的會議中，美方認為雙方應對於兩個小組的關係達成共識，但目前尚無定論。另外，WTO 爭端解決規則對於小組合併並未有明確規定，且美方亦積極反對此兩小組之合併。歐盟去年底無法順利請求 2005 年 7 月之小組針對美國此額外之 13 項措施是否係於其審查範圍內做成初步的裁決，因而要求成立第二個小組，。依據 DSU 第九條第一項，WTO 規則並未要求小組必須合併，但建議於可行的範圍內儘量成立單一小組以審議此種控訴，同條第三項亦建議倘成立一個以上之小組審議相同案件之指控時，應儘可能由相同人選擔任該等小組成員，且有關此爭端之小組審議時程表應予以調和。

另一方面，一名美國律師指出，如果美方亦打算成立第二個小組來檢視歐盟針對空中巴士所給予額外的補貼措施，情況將變得更加複雜。在歐盟拒絕提出補

[1] 關於美歐航空貼補爭端之詳情，請參閱本中心第二十九及三十四期電子報內容，「WTO秘書長針對航空補貼爭議任命小組成員」及「歐盟針對航空補貼案要求成立第二個爭端解決小組」。

貼相關事證後，美方要求進行第二輪的諮商，諮商範圍包含 2005 年 5 月以後歐盟對於空中巴士所進行的補貼。如果針對第二個小組審理歐盟額外的補貼措施，美國提出兩個小組合併或要求進行第二輪之事證蒐集過程的要求將相當棘手，因為其拒絕了歐盟現在相同的要求。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Feb.24, 2006）